

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“年产 2.5 万吨碳酸钾和 1.5 万吨碳酸氢钾项目”先期竣工
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通过“年产 2.5 万吨碳酸钾和 1.5 万吨碳酸氢钾项目”先期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公司“年产 2.5 万吨碳酸钾和 1.5 万吨碳酸氢钾项目”，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，项目总投资 20,880.95 万元，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7,868.12 万元（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12 日《招股说明书》）。

项目自 2020 年 6 月开始，在原有生产线基础上分阶段实施，已通过填平补齐式扩增碳酸钾年产能 1.2 万吨及其他联产品产能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第 682 号令）及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等法律法规要求，建设项目竣工投产后，应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。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。

本次自主验收，公司委托杭州经伦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。接受委托后，杭州经伦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及时成立项目组，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，收集了该项目的环境监测数据、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情况等，出具验收检测报告。公司结合验收检测报告，按法定程序出具了《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.5 万吨碳酸钾和 1.5 万吨碳酸氢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

行验收意见》。

二、验收结论

依据《建设项目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公司“年产 2.5 万吨碳酸钾和 1.5 万吨碳酸氢钾项目”先行环保手续齐全，根据现场调查情况，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，该项目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废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，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竣工验收条件，原则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通过本次项目环境保护先行验收，标志着公司碳酸钾综合产能由原来的 6.5 万吨/年提高到 7.7 万吨/年（含碳酸氢钾折合），为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提供了产能支撑。后续公司将不断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，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，不断提高公司环保工作管理水平，保障项目充分发挥其产能优势，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0 日